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環球科技大學第1次教務會議(100.08)訂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21次教務會議(102.11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4次教務會議(106.11.28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38次教務會議(107.11.29)修正

一、 為統合與協調幼兒保育系之課程規劃,發展特色課程與提升教學品質,特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成:

- (一)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委員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,並由委員中遴選一名擔任主任委員。
- (三)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,由主任委員推薦,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:

- (一)主任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,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- (二)其他委員之任期以兩學年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委員如於任期內因故無法履行本委員會職務,得另行推選教師遞補。

四、 本委員會職掌:

- (一)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。
- (二)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。
- (三)研訂本系課程規章、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。
- (四)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、系主任或系務會議決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(五)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。
- (六)每學年辦理課程說明會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主任委員為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,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報教務單位核備。重要決議事項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提案審議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